

《民生银华量化智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告知函

致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拟根据《民生银华量化智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约定通过公告形式对该基金合同条款进行变更，特向贵司告知相关变更事宜。

一、民生银华量化智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条款具体修改如下

（一）修订“目录”

1、原表述：

“管理人：民生期货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9 层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联系人：甄诚

联系电话：010-85295182

传真：010-85295111

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地址：上海市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19 楼

联系电话：021-38677336

传真：021-50872603”

修改为：

“管理人：民生期货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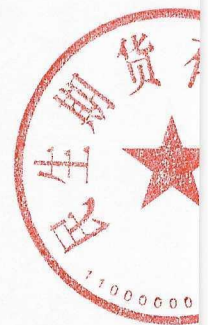
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9 层

法定代表人：胡天存

联系人：徐翌轩

联系电话：010-85295185

传真：010-85295100



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地址：上海市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19 楼

联系电话：021-38917599”

二、合同条款变更生效事宜

如贵司未提出书面反对意见的，相关合同条款变更将自【2024】年【5】月【22】日起正式生效，我司将以公告等形式向投资者披露本函变更的具体内容。

管理人：民生期货有限公司
(盖章)
【2024 年 5 月 21 日】

